

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提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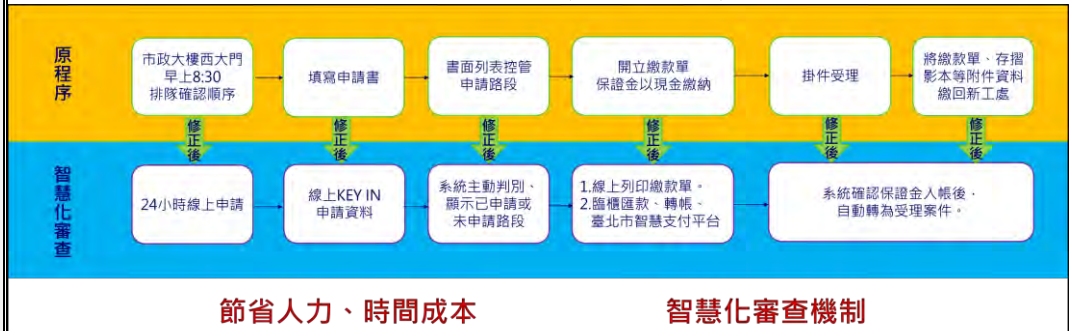
提案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創新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進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域合作獎
提案年度	108年度
提案單位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
提案人員	主要提案人：曹科長美惠(配合科) 貢獻度：25% 參與提案人：徐股長韻涵(配合科) 貢獻度：25% 董管理師承湘(資訊室) 貢獻度：20% 胡正工程司培倫(配合科) 貢獻度：20% 洪主任惠敏(資訊室) 貢獻度：10%
提案範圍	一、 有關各機關業務推動方法、作業流程及執行技術之改進革新事項。 二、 有關各機關為民服務品質之改進革新事項。
提案名稱	「集會遊行使用道路暨活動路權保留」審查管理機制
成效屬性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首創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導入精實管理手法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小 e 化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節省成本(時間、人力、經費)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表期刊論文或專書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專利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提案緣起	<b>臺北市政府第1928次市政會議</b> 考量民眾申請集會遊行活動路權，須親至新工處排隊辦理，不僅耗時且不便民，由新工處與警察局研議集會遊行申請方式改採彈性且 e 化方向辦理，並可針對申請集會遊行較密集期間，例如選舉期間擬訂特別規範，俾提供優質便民的服務。

實施方法、過程及投入成本

一、 實際規劃內容及創新之處：

(一) 流程簡化、減低成本：

配合建置「臺北市申請使用道路集會網」資訊系統，減少民眾至市府排隊、領取繳款單等作業時間，亦減少市府承辦人員書面列表、製作繳款單、收取紙本附件等成本，提升道路集會申請的效率與服務品質。



民眾於線上完成申請、受理，相關資訊經由線上填報，民眾無需另行提供相關書證，機關內部亦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辦理准駁。另民眾可透過留下電子信箱資訊，即時獲得書證之核發，本案人民申請案 E 化等級達 L3 等級。

(二) 友善服務：

- 1、申請介面整合地理資訊系統。使民眾可直覺的在地圖上選定集會、解散的路段，已被申請路段、集會遊行禁制區或已進行活動管制路段，以不同色塊顯示，讓民眾即時接受無法申請路段資訊，操作更為便利、簡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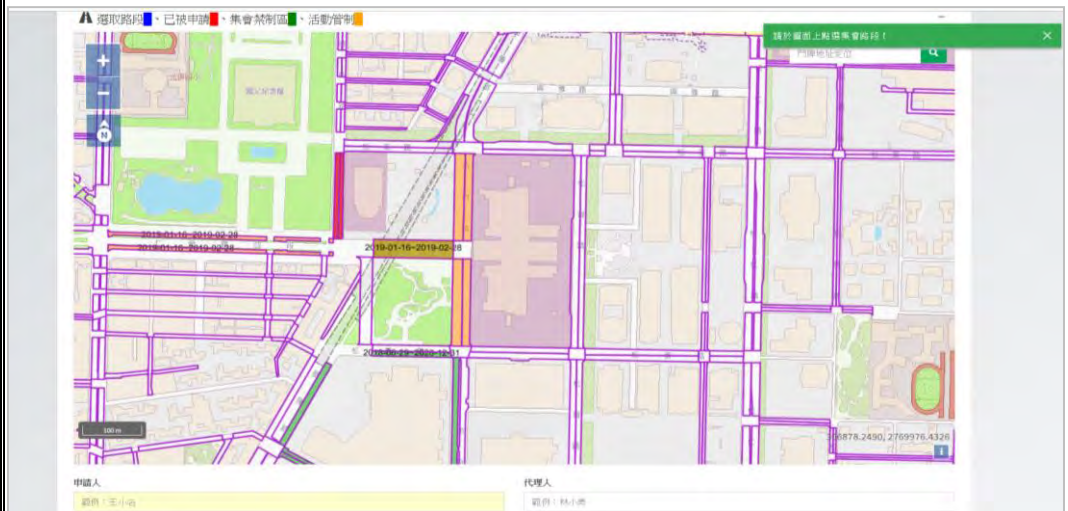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「臺北市申請使用道路集會網」申請路段圖塊點選示意圖

- 2、專人電腦教學、製作教學影片。網路申請系統上線後，新工處同步於辦公室內設置申請區塊，除由專責人員提供現場協助線上申請外，亦於「臺北市申請使用道路集會網」頁面提供教學影片，第一時間解決民眾系統操作疑問。

### (三)資訊透明，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審查機制：

申請優先順序透明化，於網路頁面設定集會日期，即可查詢申請案件日期，相關集會時間及地點資料，確保使用道路集會申請的完整性與公平性。



圖2 申請資訊透明化示意圖

### (四)導入智慧審查機制：

- 1、透過「臺北市申請使用道路集會網」系統作業，已被申請路段則無法再被選取，避免同一路段、時間重複受理申請之情形。
- 2、將市府或中央部會辦理活動路段，透過系統管制並保留路權，民眾無法重複申請活動路段，俾利公部門主辦或協辦活動順利進行。

### (五)跨域合作：

- 1、與本府警察局系統介接，建立共同審查機制，申請案資訊流通更快速、便捷。
- 2、與銀行系統合作，民眾可線上列印繳費單後，以匯款、臨櫃或臺北市智慧支付平台繳納保證金，由銀行端確認入帳後，自動將資訊匯入「臺北市申請使用道路集會網」，將申請案納入受理案件，提高正確性並減輕需等候申請人繳回紙本收據時間及後續作業流程。保證金退款亦可透過產出 excel 自製表單，簡化退款作業，省去重複黏貼憑證、核銷之困擾。

### (六)修訂相關法令：

為配合申請流程的簡化、E化，修訂「臺北市申請使用道路集會要點」，於107年11月2日臺北市府(107)府工新字第1076065654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7年11月19日生效。

### (七)資訊多元應用：

定期拋轉本府警察局集會遊行案件之空間資訊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，提供外部做研究或空間系統開發整合。

## 二、 過程遭遇之困難點，及如何突破或解決之策略及要點：

- (一)財源籌措：為籌措「臺北市申請使用道路集會網」系統開發財源，新工處於106年12月底簽辦動支工務局第一預備金新臺幣90萬元以建置系統。後續為擴充系統功能並代辦警察局審查系統，由新工處107年3月第二次簽辦預備金188萬元及本府警察局另行簽辦110萬元採購經費。
- (二)跨單位合作：本案需與警察局集會申請系統進行介面整合工作，使民眾申請案成立後，警察局可同步獲取訊息，即時提供共同審查意見。故與本府警察局多次進行研商會議，以討論案件審查需求以及系統介面整合功能研議等。
- (三)規劃多元繳款方式並與銀行系統介接：為簡化保證金繳納程序，研擬以 ATM 轉帳與富邦銀行臨櫃繳費方式，並逐步測試、介接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(pay taipei)。使民眾可於單一申請系統，併同取得申請案號及繳費資訊。
- (四)修訂法令：為配合審查程序簡化，修訂原法令規定，例如修正「書面申請」為「網路申請」、繳款方式及申請位置由辦公處所改為線上網址，並酌參修正其他條文相關文字。

## 三、 委外辦理事宜及投入預算、人力等成本：

- (一)預算金額：為委外辦理建置「臺北市申請使用道路集會網」，本案簽訂兩次委辦契約，第一期系統建置為新臺幣90萬元。第二期系統擴充與代辦警察局審查系統合計新臺幣298萬元採購經費。
- (二)分別於107年1月12日、107年6月22日與極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廠商)簽訂委辦契約。
- (三)委辦期間召開至少四場正式工作會議、提送八次計畫書、成果報告或測試報告、舉行兩場教育訓練(含本府警察局)、製作三種系統手冊及一份系統教育訓練手冊、製作一份線上使用教學影片。

## 四、 執行期間：

- (一)「臺北市申請使用道路集會網」系統建置時間：
  - 1、前置作業及討論：自106年12月起召開相關研擬會議及簽辦經費。
  - 2、系統初步建置：與廠商107年1月12日(簽約)至107年7月12日(驗收合格)。
  - 3、系統擴充(介接本府警察局共審平台)：107年6月22日(簽約)至107年12月25日(驗收合格)。
- (二)「臺北市申請使用道路集會要點」於107年11月2日修正發布。

實際執行  
(未來預期)成效

- 民眾端：
  - 一、使用道路集會由紙本改為線上申請作業，申請時間由4小時(含至機關填寫申請書、承辦人輸入並確認申請資料、開立繳款單、銀行繳款等程序)節省至0.5小時。
  - 二、擴充民眾案件查詢功能，以透明公開的方式揭露民眾或機關團體申請的優先順序，確保使用道路集會申請的完整性與公平性，民眾亦可隨時查詢審查進度，以及預為查詢申請路段是否已被預訂。
  - 三、視覺化地理資訊，民眾以圖塊點選申請路段，不用再查詢路段名稱。
  - 四、多元繳費機制，民眾可線上列印繳費單據並介接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(pay taipei)，省去銀行繳款等候時間。
- 審查端：
  - 一、集會(集合、解散)路段新工處與警察局共同審查暨准駁機制，可至系統繕打、紀錄警察局審查意見。
  - 二、眾多申請人申請同時段、同路段之管理機制，承辦人無須再人工檢核路段是否重複申請。
  - 三、系統自動核對繳費情形，使承辦人員無須再保留繳款收據，並於辦理保證金退款時，可多筆申請案進行一次退款，每案節省時間約0.5小時。
  - 四、建立臨時活動管制，配合市府或中央單位活動保留路權。
  - 五、拋轉資料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。
  - 六、線上下載審查成果文件(該項功能尚未啟用)。
  - 七、現地勘查損壞情形之登載(該項功能尚未啟用)。
- 節省成本預估：
  - 一、市府內部成本：每年節省人員辦理申請作業、保證金退款及加班費約169萬8百元，節省紙張約為2萬1千張。
 

申請作業時間	9,590(時)	3.5hr*2740(案)*150(元)
辦理退款作業時間	1,370(時)	0.5hr*2740(案)*150(元)
加班費	46,800(元)	26hr*12(月)*150(元)
紙張	21,920(張)	8張*2740(案)
  - 二、外部成本：過往集會遊行熱門時間及路段，排隊人次最高以13人計、依規定最晚於集會遊行7天前申請，故減省民眾排隊時間約為13(人)\*7(天)\*24(時)=2184小時，以時薪新臺幣150元換算，則節省約33萬元人力。

相關附件

簡報1份。

聯絡窗口

姓名：徐韻涵  
 電話：新工處工程配合科#8089  
 Email：cz\_lossingself@mail.taipei.gov.tw

# 新工處108年度創意提案-創新獎

## 「集會遊行使用道路暨活動路權保留」 審查管理機制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108.03
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
New Construction Office, Public Works Department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
New Construction Office, Public Works Department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申請路權撤步...鬥智鬥力 先搶先贏

f 消息 通訊 新聞 活動 公告

2019.03.15 10:00:00 100% 100% 100% 100% 100%

A A+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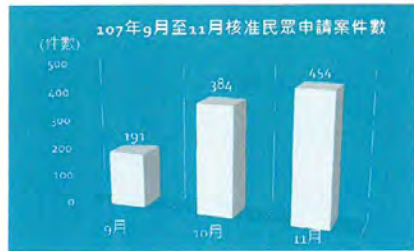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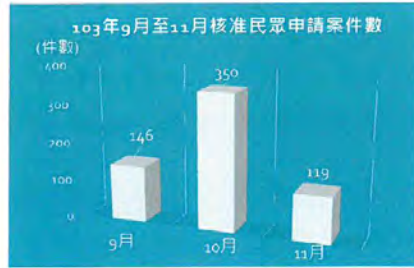
集會遊行7日前  
椅子睡袋連連前



電子媒體報導可達13人徹夜排隊；以集會遊行日7天前估算，民眾耗費排隊時間為2184小時。

## 審查案件概況

1. 案件逐年增長，對比103年及107年(選舉年)，申請案件總量成長超過一倍。
2. 減少人工審核疏失、避免活動申請衝突。



3

## 三大執行策略



臺北市申請使用道路集會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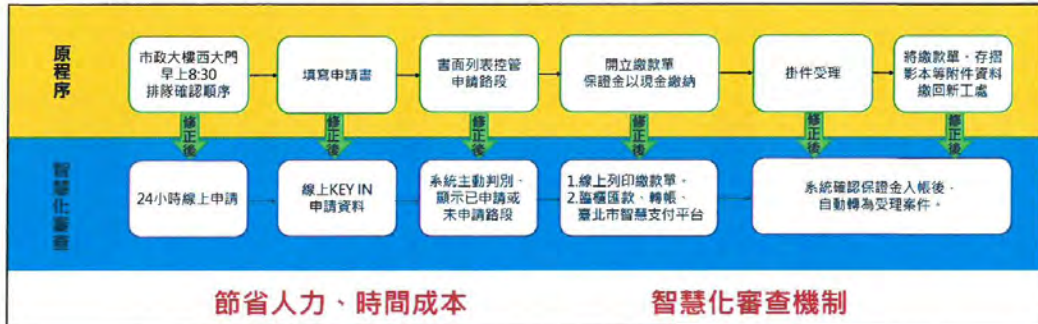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申請使用道路集會要點



警察局、銀行、資訊局等

4

申請e點通一步驟123 申請好簡單



1  
以網路e化申請  
取代人工排隊



2  
圖形化點選申請路段



3  
線上產製繳費單



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以及親善服務



先請先得  
鎖定路段



友善專區  
協助申請



影片教學  
快速上手



線上查詢  
資訊公開



相關規定  
即時提醒



## 跨域合作-警察局共審平台、多元繳費機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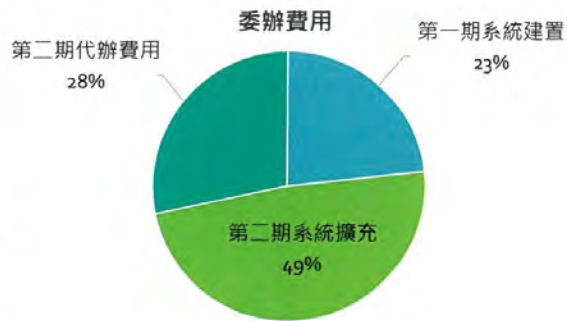
## 審查快速通-活動控管不漏勾

為市府活動控管路權，並即時於系統顯示活動路段，避免民眾重複申請。



### 委外辦理預算

第一期系統建置90萬。  
第二期系統擴充費用188萬元、  
代辦警察局審查系統110萬元。



### 系統開發里程碑

- (1)系統初步建置107年1月12日(簽約)至107年7月12日(驗收合格)。
- (2)系統擴充107年6月22日(簽約)至107年12月25日(驗收合格)。

### 智慧審查優點

#### 便利快捷

- 新工處及警察局統一窗口
- 圖像化選取路段
- 線上多元繳費
- 即時通知審查結果
- 線上公告及影片教學
- 專責協助申請服務



#### 公開透明

- 線上查詢
- 依線上申請時間為先後順序
- 集會遊行資料拋轉至政府開放資料平台



#### 提升行政效率

- 提前管制活動路段
- 申請路段鎖定·減少人工審核疏失
- 一次辦理多人保證金退款機制
- 繳費資訊自動匯入
- 與警察局同步接收案件資訊



## 智慧審查優點多

民眾無須再現場等候、排隊

排隊人次最高以13人計，依規定最晚於集會遊行7天前申請，減省民眾排隊時間約為

$13(\text{人}) \times 7(\text{天}) \times 24(\text{時}) = 2184\text{小時}$ ，以時薪新臺幣150元換算，則節省約33萬元人力！

資料拋轉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



可將空間資訊提供研究使用  
或與空間資訊系統整合開發



## 智慧審查優點多

人民申請案E化等級達L3



原為紙本申請作業。  
(需檢附申請書、繳款單以及存摺影本等資料)

節省時間、經費-內部效益

每年節省人員辦理申請作業、  
保證金退款及加班費約169萬8百元，  
節省紙張約為2萬1千張。

以年為單位，概估數

申請作業時間	143萬8,500元/9,590(時)	3.5hr*2740(案)
辦理退款作業	20萬5,500元/1,370(時)	0.5hr*2740(案)
加班費	4萬6,800(元)	26hr*12(月)*150(元)
紙張	21,920(張)	8張*2740(案)